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白云区分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 制 时 间： 2020 年 9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广州市白云区2020年度第三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0.2360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0.0003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 属 地 类	合 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0.2360	0	0.2360
	(一)农用地		0.0003	0	0.0003
	其 中	耕 地	0	0	0
		其中：基本农田	0	0	0
		林 地	0	0	0
		园 地	0	0	0
		养殖水面	0	0	0
		其他农用地	0.0003	0	0.0003
(二)建设用地		0.2357	0	0.2357	
(三)未利用地		0	0	0	
分批 次城 市/ 镇建 设用 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广州市白云区2020年度第三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地块一	0.2360	商服用地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 用 面 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0.0003	0	0.0003
其中：耕地 (含带K地类)		0	
土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 合 规 划		需 调 整 规 划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规 划
	省 级		国 家 级
	市 级	符合	省 级
	县 级	符合	市 级
	乡 级	符合	县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 项 目 拟 使 用 计 划 指 标	
本 年 度 计 划 指 标	结 转 计 划 指 标	农 用 地	其 中：耕地 (含带K地类)
0.0003		0.0003	0
<p>该批次用地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0.0003 公顷、农用地转用 0.0003 公顷（不涉及耕地），按规定安排使用我市 2020 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指标（新增建设用地 0.0003 公顷、农用地转用 0.0003 公顷）。</p>			

填表人：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广州市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广州市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 耕地开垦费总额		平均缴费标准	
	实际补充 耕地总费用		平均费用标准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 编号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补充水田数量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 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填表人：

四、征收土地方案（汇总）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 涉及的 权属单位	乡（镇）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			
	村		大纲领村第九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大纲领村第三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大纲领村第四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大纲领村第八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大纲领村第五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大纲领村第一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大纲领村第七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大纲领村第六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大纲领村第二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大纲领村第十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大纲领经济联合社			
权属单位 状况	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征地区片综 合地价	土地补偿费 标准	安置补助费 标准
	耕 地	水 田				
		水浇地				
		旱 地				
	林地					
	园地					
	养殖水面					
	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0.0003	390	195	195
	建设用地		0.2357	390	390	0
	未利用地					

续一：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亩/人

其它费用	名称	金额		
	青苗补助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其他费用			
征地总费用		92.04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390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农业安置			
	留地安置	该批次用地用途为留用地，根据《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申请将该留用地征收为国有土地而使用的，不再安排留用地，也不折算货币补偿”，该项目征收土地后不再安排留用地。		
备注	该批次用地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返还给村集体的村经济发展留用地，完善用地手续后将无偿返拨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用于发展村集体经济，解决被征地农民的就业问题，被征地村已出具书面说明同意该批次用地不需支付征地补偿款。			

填表人：

四、征收土地方案（一）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 涉及的 权属单位	乡（镇）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				
	村	大纲领经济联合社				
权属单位 状 况	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征地区片综 合地价	土地补偿费 标准	安置补助费 标准
	耕 地	水 田				
		水浇地				
		旱 地				
	林地					
	园地					
	养殖水面					
	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0.0003	390	195	195
	建设用地		0.2345	390	390	0
	未利用地					

续一：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亩/人

其它费用	名称	金额		
	青苗补助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其他费用			
征地总费用		91.5720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390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农业安置			
	留地安置	该批次用地用途为留用地，根据《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申请将该留用地征收为国有土地而使用的，不再安排留用地，也不折算货币补偿”，该项目征收土地后不再安排留用地。		
备注	该批次用地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返还给村集体的村经济发展留用地，完善用地手续后将无偿返拨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用于发展村集体经济，解决被征地农民的就业问题，被征地村已出具书面说明同意该批次用地不需支付征地补偿款。			

填表人：

四、征收土地方案（二）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 涉及的 权属单位	乡（镇）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			
	村		大纲领村第九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大纲领村第三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大纲领村第四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大纲领村第八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大纲领村第五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大纲领村第一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大纲领村第七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大纲领村第六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大纲领村第二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大纲领村第十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共有）			
权属单位 状况	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征地区片综 合地价	土地补偿费 标准	安置补助费 标准
	耕 地	水 田				
		水浇地				
		旱 地				
	林地					
	园地					
	养殖水面					
	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建设用地		0.0012	390	390	
	未利用地					

续一：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亩/人

其 它 费 用	名 称	金 额		
	青苗补助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其他费用			
征地总费用		0.4680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390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 置 途 径	货 币 安 置			
	农 业 安 置			
	留 地 安 置	该批次用地用途为留用地，根据《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申请将该留用地征收为国有土地而使用的，不再安排留用地，也不折算货币补偿”，该项目征收土地后不再安排留用地。		
备 注	该批次用地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返还给村集体的村经济发展留用地，完善用地手续后将无偿返拨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用于发展村集体经济，解决被征地农民的就业问题，被征地村已出具书面说明同意该批次用地不需支付征地补偿款。			

填表人：